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陈宜文、林慧夫妇拟将其持有的地久电子 100%股权进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 18.88%的股份。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因此申请变更陈宜文、林慧夫妇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更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更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 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

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 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和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净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净远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

（一）协议转让和间接股权转让

2026 年 3 月 30 日，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地久电子与净远行共同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净远行转让陈宜文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988,5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

上述协议约定，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净远行转让林慧女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

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和林慧女士拟共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 100%股权向净远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14,161,494	14.8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3,000,000	3.15%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1,411,300	1.48%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1,066,500	1.12%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19,639,294	20.60%
净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净远行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净远行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 表决权放弃

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交割日起，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30,1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的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质询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控制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净远行名下以及地久电子完成股权变更至净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生效。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弃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因送股、转增股、拆分股份、配股等变化而新增的股份。本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转让的上市公司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净远行名下之日，且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净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60个月为止。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转让方按照优先出售其持有的放弃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投票表决权的原则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自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转让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前述表决权放弃的具体内容及期限等按照

甲方与乙方以及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执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过户前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过户后及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股)		(股)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9,009,152	9.4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	-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	-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	-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9,009,152	9.45%
净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净远行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表决权比例系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陈宜文先生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45%，净远行将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24.1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拥有的表决权差距为 14.6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陈宜文先生变更为净远行，孙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陈宜文、林慧夫妇拟将其持有的地久电子100%股权进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18.88%的股份。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因此申请变更陈宜文、林慧夫妇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更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更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